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57號

原告 陳錦蓮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柒萬零貳佰貳拾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簡3957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326,818	92/1/27	109/10/27	(17+275/366)	15%			870,219.9
		小計									870,219.9
合計		870,220									